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通市妇幼保健院的南通市妇幼保健院食堂油烟管道清洗项目采购活动，该项目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食堂油烟管道清洗项目，属于服务行业；承接为苏州新日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418.31万元，资产总额为251.7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盖章）苏州新日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6月27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中小微企业价格评审，详见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第四条第5点的规定内容。

（3）本项目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响应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